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度，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参与重大决策审查、监督财务管理和高管履职情况，推动公司规范管理。在维护股东、员工及公司整体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核心经营事项和关键岗位人员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并对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核查，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对赌及触发其股东业绩补偿义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合法经营与规范管理，全面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内容科学合理且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架构与内控制度建设符合法规要求，运行机制规范有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切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恪尽职守并积极作为，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项能够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监事会确认，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确认上述报告完整、客观、真实地呈现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客观严谨、结论公允，有助于股东准确掌握公司财务及经营实况。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4 年除关联方为公司

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面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已建立规范化的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及流程，通过有效行使子公司控制权实现担保风险防控，相关担保行为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监督并核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通过有效管控知情人范围、规范登记人员信息，切实落实内幕信息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有效保障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现行制度有效匹配企业规范化管理需求，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作用。公司内控组织架构完整，有效保障了重点领域控制措施的执行效能与监督力度。《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通过对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同时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在履职期间将深入贯彻学习国家政策法规，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围绕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目标，推动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强化财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深化内外部审

计机构协作等机制，有效防控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重大决策文件等方式，密切关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切实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